

海南川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南传味文昌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海南川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南传味文昌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传味文昌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川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传味文昌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韩世衍律师、黎寿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传味文昌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海南传味文昌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海南传味文昌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为“《监事会决议》”）及《海南传味文昌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为“《董事会决议》”）、《海南传味

文昌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海南传味文昌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为“《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守信的原则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公开发布了《海南传味文昌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10日上午9点准时在海南省文昌市抱罗镇文铺路8号海南传味文昌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因董事长林鹏未能到会主持，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后由公司董事王学石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截至2024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1名，股东林鹏授权王学石代理出席，其余均为股东本人出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31058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84.7676%。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

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出席及列席的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1、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11名赞成，持有股数68310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名反对，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名弃权，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名赞成，持有股数68310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名反对，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名弃权，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名赞成，持有股数68310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名反对，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名弃权，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暨2024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1名赞成，持有股数68310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名反对，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名弃权，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林鹏、吕先武、吴红梅回避表决。8名赞成，持有股数2092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名反对，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名弃权，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赞成，持有股数68310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名反对，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名弃权，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1名赞成，持有股数68310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名反对，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名弃权，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赞成，持有股数68310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名反对，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名弃权，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赞成，持有股数68310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名反对，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00%；0名弃权，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进行了公告；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多
事
分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川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传味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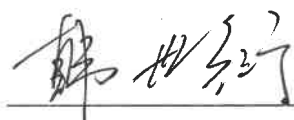


海南川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黄良福

经办律师：


韩世衍


黎寿珠

日期：2024年4月11日